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)的(2023 年教育日常定额校园安保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 年教育日常定额校园安保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50 人,营业收入为 3421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1.9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 年 12 月 28 日